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肖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鹏先生因其就职公司的工作越来越繁重，无法兼顾锦富技术董事的履职，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肖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肖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肖鹏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肖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肖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股比例为25%的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4,97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肖鹏先生的配偶李雪女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99,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肖鹏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肖鹏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肖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对肖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